

深圳市皇庭国际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二〇一六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于二〇一六年四月十一日以专人送达和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召开第七届监事会二〇一六年第三次临时会议的通知，会议于二〇一六年四月十四日下午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在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2028号皇岗商务中心58层会议室召开。出席会议的有：刘海波监事、张崇华监事、马畅监事、龙光明监事、吴小霜监事。本公司实有监事五人，实际出席会议监事五人（其中：龙光明监事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监事会主席刘海波主持本次会议。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公司监事会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二〇一五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证券时报和香港《大公报》的《二〇一五年度报告》及《二〇一五年度报告摘要》。

监事会对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出具了书面审核意见，认为：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议案表决情况：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需提交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审议通过二〇一五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二〇一五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议案表决情况：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需提交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审议通过二〇一五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经审核认为：董事会出具的《201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的基本情况，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健全的法人治理结

构和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制订了较为完善、合理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有关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符合公司现阶段经营管理的发展需求，保证了公司各项业务的健康运行及经营风险的控制。报告期内，公司的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在生产经营等环节中得以有效落实和执行。

议案表决情况：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4、审议通过二〇一五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 2015 年募集资金已按照相关规定存放于专户并按照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使用，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完整。

议案表决情况：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关于召开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事宜，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特此公告。

深圳市皇庭国际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6 年 4 月 16 日